

医德学概论

上海第二医学院

丘祥兴 高志炎 范以农 吴少鹏

徐肇阳 陆纪春 夏翔 朱子珍

编写

周原冰 审阅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 德 学 概 論

上 海 第 二 医 学 院

丘祥兴 高志炎 范以农 吴少鹏 编写
徐肇阳 陆纪春 夏翔 朱子珍
周原冰 审 阅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医学概论

上海第二医学院 丘祥兴 等编写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北京顺义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本 $9\frac{1}{2}$ 印张 216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 21,101—30,600

统一书号: 14048·4383 定价: 1.55元

出版说明

根据医学院校的教学需要，上海第二医学院撰写了《医德学概论》一稿，经卫生部医学教育局推荐，作为教学参考书出版。稿成后曾经原卫生部黄树则副部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伦理学研究室刘启林和《医学与哲学》杂志编辑部杜治政等同志详细审阅，以后，作者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修改而定稿。由于编写医德学是一个新的尝试，国内尚无类似书籍可资借鉴，本书的内容、体系不无值得商榷之处，有些观点和提法未必完全恰当。我社缺乏编辑出版哲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的经验，出版本书只是作为一种学术资料，供教学和有关人员参考，并希望引起百家争鸣，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欢迎广大师生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人民卫生出版社

代 序

关于“医德学”的一封信

仲武、长久、铭贤诸同志：

月前，承诸位以建设“医学伦理学”方面的问题见询。我不懂医，很可能说了不少外行话。仲武、长久同志当时却再三为《医学与哲学》约稿，并嘱我务必在月底前写好寄出，盛情难却，只好答应了。下面是我的一些粗浅意见。如你们认为此信尚有发表价值的话，那就由你们斧正裁决吧！

一、名不正，则言不顺。孔丘这句话，多少还有点道理。因为人们常常由于名词概念含混不清而引起浪费精力的争论。我们需要建立的，究竟是叫“医学伦理学”，叫“医学伦理道德学”，还是叫“医德学”，很可考虑。依我看：

“医学伦理道德学”这个名词很别扭。在中国古代，“伦理道德”确实经常是联用一词的。但当时所谓的“伦理”，就是指的“道德”；所谓“道德”，也就是指的“伦理”，其实都是一个意思。所以，把“伦理道德”联为一词，即使当时，也有叠床架屋之弊，何况今天关于“道德”一词，已为人们所习知，而且已有了科学的解说，而“伦理”一词，除用作道德的同义语外，已很少知其本义了。

所谓“伦理”，就其字面的本义来说，即古人所谓的“人伦之理”。“人伦”是一种天然的关系，而“人伦之理”的“理”也是先天性就存在的东西。谁也说不清它们是来源于什么，好象它本身就是本源。并不象我们理解的“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之上的”。中国的封建社会的伦理学说，总是把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等等关系；看成是一种上天注定了的不可变易的主从关系，不受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变化的影响和约束，是植根于唯心主义先验论的观点。用“伦理学”这个名词来称呼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道德学说，大体上还是正确的，符合实际的。因为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即令象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这样的唯物主义的杰出斗士，一进入社会、道德领域，也就不免要跌进唯心主义的陷阱了。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把人看作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因为他们心目中的人，都是作为自然人而存在的个人。不错，他们有时也用了“社会的人”的字样，费尔巴哈甚至还说过“只有社会的人才是人”。但是，问题不在于字面相似，而在于内容迥异。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所谓的“社会的人”，其实是指的一群人或群居的人、人的团体之类，不过许多个体的人的相加和扩大，并不是指的与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由生产关系而形成的种种社会关系的人；不是把每个人都看作是整个社会中的一个社会成员，费尔巴哈自己就明确地讲过：“人的本质只是包含在团体中，包含在人与人的统一之中，但是这个统一是建立在‘自我’和‘你’的区别的实在性上面的”。这个实在性是什么呢？他自己进一步解释道：“一样的，无差别的天性的我——那只是唯心主义的幻想、毫无内容的思想……只有能区分男子和女子……只有它才能论证或实现我与你的区别。”（《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版第185页和571—572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的

错误时指出：“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实在的、单独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其他的‘人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页）总之，费尔巴哈心目中的‘人’，只不过是生物学上的‘类’。”

“伦理学”，在西方也称为道德哲学，据说第一次是由严复翻译成“伦理学”的。已往的可以不去管它了。但是，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对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把天上的神变为地上的人来说，唯物史观引起了道德学说的又一次根本性的革命变革，“伦理学”一词起码已不能概括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了。因为马克思主义已把历史上的道德学说提到科学基础上了。第一，马克思主义把人看作社会关系的总和，即每个人都是作为社会的一员而存在的，他的地位和活动都是受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约束，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第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已经从唯心主义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彻底变为以辩证唯物论的思想基础了；第三，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内），不是封建统治阶级，不是资产阶级，也不是抽象的“人”；而是有血有肉的作为社会关系的实体而创造着世界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人。因而，再用“伦理学”一词来概括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就不那么适当了。我们今天所以一般还叫“伦理学会”，只是因为约定俗成。若专用于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恐未必妥切。

“医学伦理学”这个词，似乎也不科学。因为“医学”是一门学问，而“学问”本身是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的。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是调整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可以是所有医务工作者包括研究医学的人们的行为规范，但不能成为一门医学或其他什么学问的规范。因为“学问”本身无所谓“行为”，“学问”只有通过社会的人的活动，才能构成为这样或那样的“行为”。

所以，我们今天所讲的“医学道德”或“医学伦理”，严格地讲应该是指医务工作领域中的道德问题。我国历代医家，即习称“医德”，这个名词简单明瞭，也很符合科学性，何不径称“医德”和“医德学”呢？

二、关于批判继承问题。我们从来也不曾反对过在道德领域中的继承关系。因为我们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今天总是从昨天发展过来的，而明天又是今天的发展，历史从来是不容割断的。对于“医德”和“医德学”领域，我们当然更要主张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优秀的“医德”和“医德学”传统。有些人，把1963~1964年我们同冯友兰先生等的“抽象继承论”的争论误解了，以为我们是反对对过去的道德传统批判继承的。其实他们根本没有弄懂什么叫阶级道德，什么叫作道德的阶级性，什么叫作批判继承，也没有弄清楚那次争论的实质在哪里，就轻率的指责，搞所谓“学术平反”。所以，我们从不回答，人们只要郑重地核对一下当时双方的原文便明白了。所谓阶级道德，是指那些从一定阶级特定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本性中引伸出来的东西，是专属于某一个阶级的；决不是说任何道德都等于阶级道德。恩格斯就说过：“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而且也破坏这种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3页），可见，在阶级道德之外，还至少存在着不同行业的职业道德或专业道德，医德也属于这一类，但是，任何一种道德都是社会的道德，都要反映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都是通过作为社会关系总和

的人表现出来的，因而它们都是不能不打上时代的烙印，在阶级社会里也就不能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不同的阶级可以对它们作出不同的解释、从不同的阶级观点去应用它们，从而都不能不具有阶级性，而具有了阶级性并不等于便是专属于某个阶级的阶级道德，包括医德在内的职业道德或专业道德，虽然在阶级社会中也难免会被不同的阶级打上不同的阶级烙印，从而也具有阶级性，但它本身并不等于专属于某个阶级的阶级道德，它们的内容应当是从某个行业、职业或专业本身的性质和要求中引伸出来的。正因为这样，我们对于过去的“医德”和“医德学说”的传统，当然也要去“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地批判继承的。所谓糟粕，除了那些不科学的东西外，主要就是那些打上了封建统治阶级烙印，或者说被他们所污染了的东西；所谓精华，就是那些属于某项专业或人类文明积累的东西。至于医德，它从根本上说，当然也不是一种阶级道德，而是一种专业或职业道德，不能说有什么专属于封建统治阶级或资产阶级的医德，只能说那时的医德也不免打上了这些阶级的烙印，因而在继承时，要把这些东西扬弃掉，而扬弃就是批判继承。中国古代，几乎没有一个名医，没有一个有成就的医学家不重视医德的。这是一笔非常宝贵的财富，我们决不能丢弃掉。

三、关于人道主义问题。我们认为，讲医德学也是完全可以把“人道主义”作为医德的一项规范来阐述的。我们同样从来没有一般地反对人道主义，我们反对的只是那些把“人”抽象化了的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而我们主张的是革命的人道主义是同社会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同人们的社会存在紧密联系着的“人道主义”。我们也从来没有否认过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人道观，马克思主义也要关心人，爱护人和尊重人，我们只是反对那种把人道主义捧上三十三天，甚至用它来顶替马克思主义，或把人道主义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原则、基本原则和唯一原则，或说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人和人道主义，或说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就是人道主义。因为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的特性就全给否定了，和中国的孔孟仁学、西方的费尔巴哈人道主义毫无区别了。显然，我们同志之间、阶级兄弟之间、民族同胞之间虽然大家也都是人，但已经不是一般的人，而是比一般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亲密和庄严千万倍。这种关系，不只是区别于兽，而且还区别于敌人、恶人。作为医德，革命人道主义其所以非讲不可，是因为即令是敌人，我们也要对之救死扶伤，而这样做的结果，是必将有利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有利于转化敌对阶级中的成员，是从共产主义的解放全人类的宽广胸怀出发的。因而，那种以为讲了革命人道主义，就是否认了道德阶级性和共产主义道德的论调，是轻率的。但我建议：为了不致使人引起误解，我们在讲到人道主义时，要把这些界限讲清楚。而后再讲到，即令对敌俘、对于罪犯，我们也要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去医治。一方面，千万不要把医德说成只是从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狭隘阶级利益出发的道德，全然排斥人道主义；另一方面，又千万不要把人道主义作为“医德学”的至高无上的原则。我们至高无上的原则还应当是：社会的安定和进步，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人民的健康和团结，一句话，为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而奋斗。凡有利于患者恢复健康的都是道德的，凡不利于患者恢复健康的，都是不道德的。

以上皆属刍荛之见，未必妥当，尚请指教。

即致

敬礼！

周原冰

以上是我给陈仲武、刘长久、沈铭贤等同志的信，《医德学概论》的作者要我为他们的《概论》写一篇序。说真的，我对于医道是道地的外行，对于他们的《概论》虽粗读过两遍，也提过一些粗浅的意见，但并未也不可能去仔细学习和琢磨，审阅云云，是不敢当的，当然也就不敢作序，我把这封已经发表在《医学与哲学》1981年第4期上的信，修改补充一下交给他们作为代序。在这封信上无法说到而必须补充的，只有一点，即自从1980年第一次全国伦理学讨论会号召开展职业道德的研究以来，全国研究职业道德的文章已雨后春笋了。《医德学概论》是第一个从医德方面比较系统地研究职业道德的成果，尽管它可能还粗糙，某些地方的科学性还值得商酌，但有了这第一个研究成果，就一定会有第二、第三个研究成果拿出来，而且一定会越来越精密、越准确。后来者往往总比拓荒者要高明的，但是，没有拓荒者就没有后来的耕耘者，拓荒者的功劳是无法抹煞的，拓荒者的缺憾也是只可改进而无可苛责的，否则，世界将不能前进。

原冰附记 1982年1月19日

前 言

《医德学概论》是以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由本院哲学教师、临床教师 and 教学管理干部共同编写的，作为对医学院校的学生进行医德教育的教学参考书。

医学院校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基地。培养合格医学人才，使学生具有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医德修养，是医学教育工作者的任务。本院近年来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为适应医学科学发展的需要，曾在高年级学生中开设医德学课程，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初步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开展医德教育是对医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措施之一，它对帮助医学生掌握现代医学科学知识，树立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思想，培养良好的医疗作风，都是十分必要的。医学院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医学人才。不少医学专家认为，医生在为病人诊治疾病时，必须具备三个必要的条件：高超的医术、先进的设备和高尚的医德。这三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作为一个医务人员，只掌握医学知识和技能，而缺乏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的高尚医德，不仅不能当个合格的医生，反而可能利用医生的职权去牟取私利，违法乱纪，甚至残害人民。因此，在医学教育中必须十分重视培养学生的精神文明，帮助学生树立高尚的医德。这是作为合格医学人才的必备条件之一。

医学科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属于自然科学范畴，又包含着广泛的社会科学内容。它的服务对象是人，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医务人员在为病人作诊断和治疗时，大多数是面对面单独进行的，病人把自己的生命交给医生，信任医生，医生必须全面对病人负责，在诊疗过程中，对病人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和不能做，都必须有鲜明的道德观念和严格的道德标准。医生进行的每一具体诊疗工作，都直接关系到病人的人格是否得到尊重，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安危，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这就要求医学生不仅要刻苦学习业务，对技术精益求精，更应该注意培养自己的道德情操和对病人极端负责的精神。

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各门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学科的高度分化与综合，使新兴的边缘学科不断涌现，医学科学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医德学和医学心理学、身心医学、行为科学等等，都是医学与人文科学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产物，是现代医学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科学发展，使医学的社会性越来越明显，人类疾病的防治工作，越来越多地需由社会的共同协作和医疗卫生各个部门的密切配合，以及各级卫生人员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因此，医德教育已不能只局限于医生中进行，还必须面向医务界的各级各类人员，面向社会，作广泛的宣传。

建国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自觉地以白求恩、李月华、吕士才等同志为榜样，急病人之所急，痛病人之所痛，全心全意地为伤病员服务，甚至在抢救病人时，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但是，多年逐渐形成的良好医德风貌，在十年动乱中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医疗作风不正的现象时有发生，医德水准有所下降，应该引起

我们的重视。因此，在学生中加强医德教育，帮助学生抵制资产阶级医疗作风的侵蚀，培养学生具有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和医德修养，以促使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这是医学院校的一项重要任务。

《医德学概论》共分十二章和一个附录。第一章绪论，着重阐述医德学的对象、社会作用及其与有关学科的关系。第二、三章，着重介绍古今中外医德学的概况和范例，帮助学生正确处理好医德方面的批判和继承问题。第四、五、六章，着重介绍社会主义医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第七、八、九、十章，主要是介绍卫生预防、临床医学、医学科研和医院管理方面的医德。第十一、十二章，主要介绍医德评价、医德教育和医德修养。

本书为集体编写，由丘祥兴、高志炎、范以农负责统稿。初稿曾征求了华东师范大学包连宗同志、上海市精神病总院、本院精神病学教研室严和骏同志和本院严玥、丁涛、胡曾吉、陈国良、钱永益、陈万隆、刘立民、徐善兴等同志的宝贵意见。在定稿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刘启林同志，《医学与哲学》编辑部杜治政同志和卫生部教育局胡尚一同志为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对此，谨表衷心感谢。

华东师范大学周原冰教授指导了本书的编写并审阅过全部初稿，还为本书写了代序，老一辈理论家的严格要求和热忱帮助，使编写组全体同志受到了深刻的教育。

医德学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尚须探索。由于资料缺乏和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在教学实践中，提出宝贵意见，使之逐步臻于完善。

上海第二医学院 兰锡纯

1982年8月10日

目 录

代 序.....	周原冰
前 言.....	兰锡纯
第 一 章 绪 论.....	1
第 一 节 医德学的对象和内容.....	1
第 二 节 医德的特点	3
第 三 节 医德的社会作用	5
第 四 节 医德学与医学、法学、医学心理学、美学的关系	7
第 二 章 祖国医学中的医德.....	11
第 一 节 祖国医学医德的发展.....	11
第 二 节 祖国医学医德的内容.....	13
第 三 节 批判地继承祖国医学的医德	18
第 三 章 国外医德概述.....	20
第 一 节 国外医德简介	20
第 二 节 国外医德研究的新动态	25
第 四 章 社会主义医德的基本原则.....	29
第 一 节 社会主义医德基本原则的基础	29
第 二 节 社会主义医德基本原则的内容	32
第 三 节 社会主义医德基本原则的实践	36
第 五 章 医务人员与他人及社会关系行为准则.....	39
第 一 节 医务人员与他人及社会的关系	39
第 二 节 医务人员的行为准则.....	41
第 六 章 医德范畴.....	48
第 一 节 医务人员的情感	48
第 二 节 医务人员的良心	49
第 三 节 医务人员的义务	51
第 四 节 医务人员的荣誉	53
第 五 节 医务人员的节操	54
第 七 章 卫生预防与农村卫生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57
第 一 节 卫生预防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57
第 二 节 环境卫生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59
第 三 节 农村卫生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61
第 八 章 临床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64
第 一 节 诊断治疗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64
第 二 节 护理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66
第 三 节 精神病治疗中的道德问题	72

第 四 节	儿科、妇产科诊疗中的道德问题	76
第 九 章	医学科研中的道德问题	82
第 一 节	医学科学研究中的道德问题	82
第 二 节	人体实验中的道德问题	86
第 三 节	尸体解剖中的道德问题	88
第 十 章	医院管理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90
第 一 节	责任、荣誉、功利在医院管理中的作用	90
第 二 节	医院管理中若干医德问题	92
第 三 节	逐步建立医院各部门的医德准则	100
第十一章	医德评价	102
第 一 节	医德评价的客观标准	102
第 二 节	医德评价中的几个问题	103
第十二章	医德教育与医德修养	108
第 一 节	医德的教育	108
第 二 节	医德的修养	114
第 三 节	医德教育与医德修养的关系	116
附 录	有关国内、国外医德的若干资料	118

第一章 绪 论

医德学是研究医务道德的一门科学。它以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基本原则为指导，是调节医务人员与病人、社会之间，医务工作各部门之间，以及医务人员之间关系，培养高尚的医德风尚，促进医学科学发展，而必须学习的一门学科。本章就医德学的研究对象、内容、特点、作用，以及和有关学科的关系作初步的阐述。

第一节 医德学的对象和内容

一、医德学的研究对象

医德学是关于医务道德的一门科学，它以医学领域中医务工作人员在道德方面的意识现象和活动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它作为一门具体的职业道德科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一般原则为指导。道德，通常是指人们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而医德是一般道德在医务工作领域中的特殊表现。任何道德都是指导人们在与他人和社会发生联系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它以善恶、荣辱等观点，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关系存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和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体现在政治、经济等各种关系中。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在许多情况下是要通过各种职业生活表现出来，包括医德在内的各种职业道德反映出社会道德的状况，而由于各种职业具体对象、任务、活动条件以及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情况的不同，使表现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呈现出种种差别，形成各行各业特殊的道德样式。医务道德是各种职业道德中重要的一种。

医德是一种职业道德，它是从医务工作这一职业的共同要求中引伸出来的。医德在医务工作领域内，是同医药卫生人员的医学活动相联系的，因而它在范围上，主要表现在从事医药卫生职业的人们的意识和行为中。医德是在家庭影响和学校教育初步形成的道德基础上，通过医务工作的实践进一步发展的。因此，在内容上，它与医学职业的要求，和医学职业生活相密切结合，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往往形成医务人员比较稳定的医学职业心理和习惯。如救死扶伤、仔细谨慎等等。医务职业从本职的要求出发，为适应本职的具体条件和医务人员的接受能力，往往采取一些简易适用的形式，如医务人员守则，医生素养等，生动活泼，易于实践，有助于医务人员养成良好的医德。

不仅如此，医务人员的医德还和人的生命安危有直接联系：

（一）医学工作的服务对象是有生命的人 医德的好坏，直接影响病人的生命安危。如医务人员心地纯正，道德高尚，对技术精益求精，可把病人从死亡的边缘挽救过来；反之，由于不负责任，工作草率，可误诊致死；由于手术、技术操作粗心大意，可损害致命部位致死；由于打错针、投错药，可引起过敏或中毒致死等。

（二）医德的好坏和病人的痛苦紧密相连。医务人员关心病人、认真负责，可消除或减轻病人的疾苦。反之，则可增加病人的痛苦。如左侧的牙有病却拔掉了右侧的健康牙；由于误诊切除了健康的子宫，造成不育的后果等。

(三) 医德的好坏与某些医源性疾病有关。医源性疾病是由于医务人员诊治护理不当或语言粗鲁, 给病人带来某种损害而引起的一类疾病。它的发生有些与医务人员的医德的好坏直接有关, 如为了迁就病人或怕负责任, 不恰当地长期使用抗菌素、激素等药物; 为了搞研究、写论文, 不顾病人安危, 进行一些不必要的检查处置等。因此, 医德对于保障人类的健康, 维护病人的生命, 有其特殊的重要意义。

医德又是一种社会的道德。医务工作的对象是社会的人, 医务工作者本身也是社会的人, 医德所要调节的人们之间的关系, 都是社会关系 (不等于医学本身), 因此, 医德就不能脱离时代或社会的制约, 在不同的时代中, 医德就免不了打上时代的烙印。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 消除了剥削和被剥削, 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 为医德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人民内部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医学职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医务人员是为社会主义祖国工作, 为人民服务的。在我国现实生活中, 医德是在统一的共产主义道德指导和影响下形成的, 体现着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以及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和爱护公共财物的基本道德要求。医德能够使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实际生活中充分发挥作用, 对医务人员的思想和行为发生经常的深刻的影响。它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医务领域的具体体现。但是, 医德毕竟有自己的特殊性,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不能代替它, 而必须根据医学职业的特点, 研究和建立自己职业的行为规范, 作为共产主义道德和规范的具体化及重要补充。

二、医德学的内容

医德学的内容十分丰富。它包括三个部分, 即医德的对象、作用和特点, 它是整个医德学的基础; 医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部分, 是整个医德学的重要内容; 医德评价、教育和修养, 是整个医德学的第三个重要部分。

医德学要科学地阐明医德的本质、发生、发展规律和医德的社会作用, 不仅要研究历史上古今中外各个社会、各个阶级的医德现象及其内容, 从中找出医德形成发展的规律, 而且要着重研究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医德现象。要揭示医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特点, 批判地继承医德的历史遗产。论证社会主义医德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克服各种剥削阶级的医德影响, 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医德风尚。

医德学要阐明医务人员对病人、社会以及医务人员之间应承担的道德责任, 指出医务人员在行医过程中应遵循的医德的基本原则、规范, 研究白求恩、李月华、吕士才等医德楷模成长进步的经验, 总结和概括出社会主义社会中医务人员与病人、社会各种关系中应遵循的具体准则, 从而阐明社会主义医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医德学还要阐述医德评价的标准, 研究医务人员在革命和建设中进行医德教育和修养的经验, 指出进行医德教育和医德修养的正确途径和方法。

总之, 医德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它既要研究医德的产生、本质、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医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 还要研究医学科学的特有的道德问题 (如器官移植、人体实验等), 医德与经济、政治、哲学、法律、教育、宗教的关系, 以及医德评价、医德教育和修养等问题。因此, 医德学是涉及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边缘学科, 是一门内容丰富的科学。

在社会主义社会，医德学的研究和建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科学为指导。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关于道德的形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共产主义道德形成、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根本之点，就在于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揭示了人们的社会物质关系是道德等各种意识形态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指出只有从人们的社会关系来说明各种道德问题，才能作出科学的结论。因此，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为包括医德学在内的具体的职业道德科学的研究作出了原则的指导。医德学应该在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指导下，对医德现象进行历史的、全面的研究，经过长期的集体的努力，逐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医德学。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加强医德学的研究和教育，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

第二节 医德的特点

一、医德的特点

医德具有两重性的特点，即它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有继承性，呈现了两者的辩证统一。

医德之所以具有两重性的特点，是因为人具有社会的和自然的双重属性。人，首先是社会的人，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性，我们必须把人放到社会生产关系中来考察。马克思主义在肯定人的社会性、阶级性的同时，并不否认人的自然属性。马克思说“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经济学哲学手稿》）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整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说明人除了受社会的制约，还受自然的制约。

医德有继承性，是由于：

第一，医学是同疾病作斗争的工具，它防治疾病以保障人的健康和社会的发展。其中，虽不能排除一定社会因素的影响，但医务人员与病人的关系，主要是防治疾病的关系，维护和保障病人的生命和健康是第一位的。为了战胜疾病，在医学的发展中形成了适用于一切阶级的公共医德准则。这类医德并不涉及或者不直接涉及阶级的利害关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三种道德论中还是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3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谈到，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一种“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7页）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这些公共生活的规则，那就一天也维持不了。由于医学本身不直接涉及阶级的政治利益，即使在阶级社会的医德中，也可以允许包含某些反映社会进步、社会共同愿望和在某种程度上符合社会公众利益的因素，呈现出医德的某些一般共性。

第二，道德的状况通过生产关系还受着社会生产、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的影响和制约。随着社会生产、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人类的道德内容也总是在不断丰富的。在此基础上，现代医学和医德都赋予人的生命以很高的意义，提高了人的生命价值，并为人

类的健康作了有益的贡献。这种状况是客观的，不依哪个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

第三，古今中外的许多著名医家，都把治病救人维护人的生命价值看作是崇高的医德信条，提倡对病人一视同仁，不要有贫富贵贱等歧视。古希腊医学鼻祖希波克拉底的著名誓言说：“我愿尽自己的能力和思虑来医治和扶助病人，永远拴束一切堕落和害人的行为。”“无论至于何处，遇到男的或女的，贵人或奴婢，我的唯一目的是为医治病人。”“无论我走进谁的家庭，均以患者之福利为前提。”公元一世纪印度内科医圣科拉加说：“医生治病既不为己，亦不为任何利欲，纯为谋人类幸福，所以医业高于一切。”我国孙思邈在《备急千金要方》中提出了“不问其贵贱贫富”、“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说。这都说明，社会客观上存在阶级差别，而他们在医学上仍把治病救人看作医德的最高准则，为医德制定了许多有益于整个人类生存繁衍发展的行为准绳，也为后世医人树立了良好的楷模。这种优良的医德传统在阶级的束缚中顽强地表现自己，而且在社会历史发展中不断积累继承，成为人类优良医德的珍贵遗产。

在阶级社会中，医德具有阶级性。这是因为：

第一，医德作为上层建筑，它不能不受到一定社会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制约。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医务人员在践行医德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打上了自己的阶级烙印。而且，医德是在社会道德的影响和制约下存在、发展的。

第二，在阶级社会的各个不同社会形态，医德都打上了那个社会的印记。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只被当作会说话、劳动的工具，受惨无人道的奴役压迫，致使疾疫流行，奴隶大批死亡，在医疗上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巴比伦创业主哈谟拉比制定的法典中规定，如果医生用青铜拔针治上等人因而使其死亡等，绳以断手之罪；如果死者是奴隶，则罚奴隶身价之半。印度摩奴法典规定，医生治疗病人引起事故时，要受罚金处分，其数目大小按病人的阶级而定。封建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封建的宗法等级关系，反映在医德上，如周秦曲礼：“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医德中渗透着封建的忠孝伦理观念。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性质，不可避免地反映在医务人员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中。资本主义社会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也必然给医德带来深刻的影响。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医务人员与病人的关系，是新型的同志式的关系。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要求医务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保障人类的健康作出贡献。这使社会主义医德在本质上区别于以往任何社会的医德。

第三，在历史上，一些具有高尚医德品质的医家，为人类的健康事业做了不少好事，有的还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他们无法摆脱所处时代的束缚和社会阶级的影响，往往从对病人的仁慈、怜悯出发，在个人有限的范围内做到这些。社会主义社会为医务人员保障人类的健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供了可能和保证。广大医务人员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发扬救死扶伤，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精神，展现了高尚的社会主义医德风尚。

二、医德的批判与继承

我们在对待医德的历史遗产上，必须采取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继承态度。一方面，不能片面地强调医德的阶级性，忽视或否认它的继承性，把医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绝对对

立起来，否定继承，甚至将医务界历来沿袭保存的许多优良医德传统，都一概斥之为“封、资、修”的东西，加以全盘否定。结果，在实践上导致对社会主义医德的很大破坏，造成医疗卫生工作中许多不应有的混乱，出现了同党和国家的要求、广大人民的需要不相适应的一些非正常现象。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或否认医德的阶级性，无批判地全盘继承，对医疗实践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非无产阶级的道德影响，熟视无睹，听之任之，同样，给病家带来不少危害和损失。

毛泽东同志指出：批判继承历史遗产“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7页）这一论述深刻地指明了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正确态度。继承历史上的医德遗产，不能兼收并蓄，而必须进行扬弃。就是说，既克服又保留，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克服医德遗产中宗法等级、宗教利己主义等伦理杂质，保留医德中“一视同仁”、“一心赴救”等优良传统，经过彻底地改造制作，成为社会主义医德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社会主义医德，既是以往历史上优良医德遗产的继承体现，又是无产阶级在新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创立的，性质上与历代任何社会形态的医德都有根本的区别。

第三节 医德的社会作用

医学服务的对象是人，医务人员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病人的生命安危，牵涉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医德一向受到人们的关心和重视，有着十分重要的社会作用。

一、医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

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但它一旦产生后，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在阶级社会中，一个国家要维持自己社会的秩序安定，除了依靠经济、政治、法律手段外，还要靠道德来维持。法律是用强制的手段，道德则依靠舆论、信念、意志和习惯的力量来发生作用的。道德对人们关系干预的范围远比法律广泛得多。道德的作用有两种：进步的优良的道德对社会的安定，人类的进步，事业的发展与成功能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落后的、腐朽的道德对社会起着消极和阻碍的作用。

医德的优良高尚或卑劣低下，对社会存在同样起着两种相反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良好的医德不仅能调整医务人员和病人的关系，保证和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使有限的卫生设备发挥更高的效益，有效地保护社会生产力，而且能鼓舞病人与病魔进行顽强地斗争，能使病人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温暖。总之，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对社会起着积极的作用。而不良的医德常常是引起医疗纠纷、差错事故、在医务领域中产生不安定的因素，甚至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声誉。

二、医德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意义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发展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标志。社会主义既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又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文明是相对于野蛮而言的，人类社会经历了蒙昧时期，野蛮时期，文明时期。在进入了文明时期以后，又经历了奴隶社会的文明、封建社